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东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78万股，每股增发价格为人民币40.01元，总计募集资金349,999,478.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05,449.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094,02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09JNA3031)。

根据华东数控的招股意向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	35,000 万元	2 年	已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登记备案 (鲁经贸改备[2009]093 号)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充。为把握市场先机，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华东数控以银行借款先期投入本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为 13,182.29 万元，为土地购置款、附属设施建设款、设备款等。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21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10,212.15
合 计	35,000.00	10,212.1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投入 10,212.15 万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为 13,182.29 万元，扣除上述已置换的 10,212.15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97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10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2,970.14
合 计	35,000.00	2,970.14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0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0.14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09JNA3032)：“我们认为，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970.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0.14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970.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0.14 万元。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东数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0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70.14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东数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东数控实施该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刚

\_\_\_\_\_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